

新增響應綠色辦公措施項目問答集

- 一、 響應綠色辦公原 35 項措施，現調整為 37 項，之前響應過的還需要再重新響應嗎？

答：原先響應過的單位不需要重新響應。

- 二、 本次新增響應措施項目為何？

答：本次新增的項目為「租用或自有辦公大樓設有電動汽車/機車停車位」及「單位可購買『環保集點』作為員工福利金，並可運用環保集點兌換票券，作為員工福利品、股東贈品或其他宣導用途」。

- 三、 新增措施對單位有什麼具體好處？

答：除了順應法規趨勢以促進綠色採購與交通轉型，亦可藉由使用環保集點帶動綠色消費循環，進而產生員工日常的行爲模式改變。

- 四、 原先措施是否有調整，調整後內容為何？

答：原先措施有部分文字內容調整，調整內容如下（底線部分為調整後內容）

措施 1：照明設備：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備半數以上使用 LED 燈具、高效能燈具或節能產品。

措施 5：其他公用設備：飲水機、影印事務機、蒸飯箱等至少 2 項公用設備，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調整使用時間，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電源；或應採購（租賃）具一級能源效率標示之家電設備，節省電力之耗用。

措施 6：落實節能措施：定期抄錄用電量或設置智慧電表，以檢討改善用電情形。

措施 7：省水設備：辦公區域用水設備全數使用省水標章產品或裝置。

措施 25：舉辦會議、活動及用餐，每年至少 1 場選擇環保標章場所（如旅館、餐館、育樂場所）、綠食飯桌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。

措施 29：加強辦公室用品安全，減少使用含特定化學成分之用品，如：黏著劑、白板筆、奇異筆、修正液、感熱紙等，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不完整的產品。

措施 30：與縣市政府環教輔導團或民間組織合作，對單位內部推廣綠生活，如每年至少舉辦 1 場環保知識培訓、體驗工作坊或演講等活動，或運用環境部官方綠生活素材於自有社群、媒體等資源宣傳同仁一起實踐綠生活。

措施 31：每年辦理同仁綠色生活創意發想活動，導入環境部「生活碳足跡計算器」，規劃個人減碳行動與員工減碳競賽，增加競爭與榮譽感。

措施 32：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辦公相關文宣標語，如於開關處張貼隨手關閉電源及落實菸蒂不落地等。

措施 36：每年辦理或參加外部舉辦之淨山、淨灘、植樹或其他具有環境友善意涵之環保行動至少 1 次，促使同仁一起具體落實環保，培養綠生活思維。

五、響應條件項目數量是否有調整？一樣完成 25 項即可成為綠色辦公一員嗎？

答：響應條件數量未調整，響應 25 項（含）以上，且措施 30（向員工推廣綠生活）為必要勾選項目，即可成為綠色辦公一員。